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南昌市农业科学院

主管部门：南昌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评价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年5月20日

目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6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1.绩效评价目的	7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1.绩效评价原则	8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3.绩效评价方法	13
4.绩效评价标准	14
5.证据收集方法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决策情况 (15 分)	16
1.项目立项 (6 分)	16
2.绩效目标 (4 分)	17
3.资金投入 (5 分)	18
(二) 过程情况 (15 分)	18
1.资金管理 (10 分)	18
2.组织实施 (5 分)	20
(三) 产出情况 (35 分)	20
1.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	20
2.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	23
3.产出时效指标 (6 分)	24
4.产出成本指标 (9)	26
(四) 效益情况 (25 分)	28
1.经济效益指标 (6 分)	28
2.社会效益指标 (8 分)	28
3.生态效益指标 (6 分)	3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30

(五) 满意度情况 (10分)	31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1.项目立项前期工作充分	31
2.项目立项后积极推动项目进程，督促指导项目工作进展	32
3.项目全年度动态监督，年度进度汇报清晰明了	32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1.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待提升	32
2.部分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进度较慢，影响年度绩效评估	33
3.资金下沉到县（区）后闲置，县（区）执行率较低	33
六、有关建议	34
(一) 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34
(二) 优化项目进度统筹安排，科学布置项目年度任务	35
(三)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调度，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7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 5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和 15 个 100 亩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实现全年新建或改扩建 22000 亩设施蔬菜基地，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力争发展到 680000 亩，蔬菜和食用菌产量力争达到 145 万吨的年度蔬菜生产目标。

为提升南昌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水平，统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 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 号），市农业农村局特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兰德公司”）成立联合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南昌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洪办发〔2021〕9号）的指导，切实将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项目坚持以技术示范推广为先导、以适度规模经营为基本、以产业融合发展为方向、以强化社会化服务为支撑，通过建设设施蔬菜基地，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龙头企业、规模基地、基本菜农同步发展，示范推广安全、高效、绿色栽培技术，保障蔬菜质量安全，全面推进蔬菜产业提档升级，助推南昌市乡村产业振兴。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①2021 年全市完成设施蔬菜基地建设任务 22000 亩，其中新建区建设 4270 亩、南昌县建设 7670 亩、进贤县建设 5370 亩、安义县建设 2710 亩、经开区建设 1000 亩、高新区建设 980 亩。

②在南昌县、新建区、安义县、进贤县和南昌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市农科院”）建设 5 个 50 亩左右的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配套建设 100 亩左右蔬菜生产基地；通过强化蔬菜设施基地生产能力，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力争发展到 680000 亩，蔬菜和食用菌产量力争达到 145 万吨，提升省会城市蔬菜供给能力。

③计划分别在南昌县建设 6 个、新建区建设 3 个、安义县建设 3 个和进贤县建设 3 个 100 亩钢架大棚示范基地，推广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的经济适用模式。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①南昌市设施蔬菜基地建设：2021 年在各有关县（区）共完成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22006 亩，其中新建区完成 4276 亩、南昌县完成 7670 亩、进贤县完成 5370 亩、安义县完成 2710 亩、经开区完成 1000 亩、高新区完成 980 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建设完成率 100.03%。

②6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建设：南昌县、安义县、新建区、市农科院完成 5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的项目建设内容，充分发挥棚型、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作用。进贤县 1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项目正在推进中。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南昌县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项目由江西大家族种业有限公司承建且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新建区建设 2 个示范推广中心，其中由南昌爱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已建设 53.94 亩标准连栋钢架大棚，由南昌禄祺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已建设 50.42 亩连栋钢架大棚，两个示范中心已全部开展蔬菜生产；安义县由江西秋贤生产农业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已建设 100 亩连栋大棚和 10 亩简易钢架大棚及棚内水肥一体化，目前大棚已投入使用；市农科院承建的项目已建设 36 座单体大棚、7 座连栋大棚主体，连栋大棚内遮阳、风机等设备已安装完毕，均已投入使用；进贤县由罗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正在推进。

③16 个 100 亩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建设：南昌县已建成 2 个 100 亩大棚示范基地，正在建设 2 个，筹建中 2 个；新建区已建成 1 个 100 亩大棚示范基地，正在建设 3 个；安义县正在建设 1 个，筹建中 2 个；进贤县正在建设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南昌县幽兰镇已建成 2 个基地，新荣村和亭山村各 1 个，均已投入生产；南新乡正在建设 1 个基地，已建设完成 30 亩大棚，已投入生产；黄马乡正在建设 1 个基地，已建设完成 35 亩冬暖式大棚建设，已投入生产；蒋巷镇、冈上镇、塔城乡等已落实百亩示范基地，并已明确建设主体和建设地点，基地正在建设中。

新建区流湖镇张仪村由南昌市新建区绿滋宝种植专业合作社

承建的项目已建设标准钢架单体大棚 65 亩；联圩镇河下村由南昌市新建区渔改种植专业合作社承建，已建设标准钢架单体大棚 100 亩。

安义县长均乡百亩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完成了大棚搭建前的土地平整，长埠镇和东阳镇徐埠村已完成了土地流转手续，项目建设待启动。

进贤县民和镇由江西南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建的百亩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已建设 70 亩的连栋钢架大棚，并开展蔬菜生产；民和镇由进贤县茶亭农业专业合作社承建的钢架大棚基地已建设 40 亩的单体钢架大棚；池溪乡百亩（扩建）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已建设 22 亩单体（连栋）钢架大棚。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洪府发〔2021〕8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市 2021 年重大重点项目资金有关安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1〕220 号）文件，市农业农村局为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项目计划下拨资金 12000.00 万元，其中调剂出 4000.00 万元用于市农科院恒湖现代农业科技园项目，实际投入 8000.00 万元用于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 号），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文下达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项目资金 8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项目资金 8000.00 万元已下拨至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因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而除市农科院设施蔬菜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已完成内部验收、新建区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部分项目完成验收外，其余各县（区）项目尚在建设中，市农科院项目实际支出 418.78 万元，新建区项目实际支出 206.91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合计 625.6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1 年全年新建或改扩建 22000 亩设施蔬菜基地，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力争发展到 680000 亩，产量力争达到 145 万吨，大力提高南昌作为省会城市的蔬菜供给能力，面向全省、走向全国。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2021 年 3 月底前，建设 5 个（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市农科院各 1 个）50 亩的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配套建设 100 亩左右蔬菜生产基地，主要用于设施蔬菜大棚棚型测试示范、良种引种示范、实用技术测试和技术人才培养等。

(2) 2021年6月前，4个蔬菜生产县（区）选择至少15个乡镇（南昌县6个，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各3个），每个乡镇建设100亩左右的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

(3) 规模示范基地初见成效的同时，各有关县（区）制定年度推进计划，落实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设施蔬菜基地，全面完成设施蔬菜年度建设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2021年度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2021年度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主管单位——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单位——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南昌市农业科学院，评价范围为2021年度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为800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

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依据项目自评指标体系及项目实施方案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文件要求，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项目

共设置 29 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3 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得分=主管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60%+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40%，预算执行率 100%得 3 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3 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	完成设施蔬菜 22000 亩建设任务	5	完成率=实际建设亩数/计划建设亩数*100%，得分=完成率*分值。
				创建 5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	2	项目全部完工，每个项目得 0.4 分；项目未完工但完成部分项目工作已投入使用得 0.2 分，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投入使用程度不得分。
项目县（区）创建 15 个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				3	项目全部完工，得分=实际建设个数/计划建设个数*分值；项目未全部完工，每个县（区）钢架大棚示范基地项目得分=建设亩数/任务亩数*建设任务数*0.2 分。	
产出质量		10	补助合规性	4	已发放项目资金奖补对象的范围符合《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规定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项目督促检查工作到位率	3	对南昌县、安义县、新建区、进贤县和市农科院项目均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得 2 分，未对所有项目开展工作不得分。	
			钢架大棚示范基地项目情况通报工作覆盖率	3	进行情况通报时内容覆盖南昌县、安义县、新建区和进贤县 15 个项目得 2 分，未全部覆盖不得分。	

	产出时效	6	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下达市级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4	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6	2021 年 3 月底前，创建 5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	1	建设内容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得 1 分，项目未完成但开展了项目工作得 0.5 分，项目未开展不得分。	
		6	2021 年 6 月前，项目县（区）创建 15 个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	1	建设内容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得 1 分，项目未完成但开展了项目工作得 0.5 分，项目未开展不得分。	
	产出成本	9	县级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的成本控制	3	每个县级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县区农业农村局标准为 100 万元，均满足则得 4 分，一个不满足按比例扣分。	
		9	市农业科学院设施蔬菜科研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的成本控制	2	科研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标准为 500 万元，已发放奖补资金符合标准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9	新建钢架大棚设施奖补的成本控制	4	单体大棚按设施面积 18 元/m ² 的标准进行补助，连栋大棚按设施面积 36 元/m ² 的标准进行补助，已发放单体大棚和连栋大棚奖补资金均满足该标准则得 4 分，一个不满足按比例扣分。	
	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6	达到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	6	提升蔬菜供应保障能力，2021 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发展到 680000 亩得 3 分，蔬菜和食用菌总产量达到 145 万吨得 3 分，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分值。
		社会效益	8	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提高蔬菜生产水平	4	项目全部达到运行条件并及时投入运行，在新优品种育培和栽培技术研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得 4 分，部分项目达到运行条件并及时投入运行发挥效益得 3.5 分，项目未投入运行无法体现效益不得分。
				钢架大棚设施示范基地建设促进蔬菜产业发展	4	项目全部达到生产条件并及时投入生产，同时带动农民就业、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得 4 分，部分项目达到生产条件并及时投入生产发挥效益得 3.5 分，项目未投入生产无法体现效益不得分。
生态效益	6	通过节水灌溉设施建设，达到节水节能目标	6	新建钢架大棚设施中均应用水肥一体化建设得 6 分，项目未完工但已应用水肥一体化建设并产生效益得 5.5 分，新建钢架大棚设施项目均未应用水肥一体化建设的大棚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可因地制宜复制推广	5	项目借鉴国内外智慧农业生产经验，总结成功模式，保证工作成效，各建设单位未形成特色实施方案扣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10	随机调查项目实施主体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	100	——	100	——

(1) 决策：占权重 15 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用于项目开展前期立项及预算编制情况考量。

(2) 过程：占权重 15 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用于考量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

(3) 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效益：占权重 25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 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调查对象主要是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相关方。

4.绩效评价标准



图一：绩效评价标准一览图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和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其他标准主要是绩效评价专家组对项目严密分析与研究后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

5.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文件核查、电话沟通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电话沟通则是和项目有关业务科室沟通项目情况，进一步了解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从而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

标、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和造成的影响，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文件核查、电话沟通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2.4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详情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表 2：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汇总表

决策 (15分)	过程 (15分)	产出 (35分)	效益 (25分)	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14.50	13.90	30.92	23.08	10.00	92.40

（二）评价结论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先建后补、绩效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该项目管理体系完整，组织实施流程合规，不断深入开展蔬菜设施基地建设工作，对促进蔬菜产业发展事业发展有积极意义。但在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项目总体建设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15分）

表 3：决策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分)	绩效目标 (4分)	资金投入 (5分)	指标综合 得分
6.00	3.50	5.00	14.50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3分）

项目符合《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蔬菜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需求。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设立，市农业农村局发《关于申请下拨 2021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蔬菜产业发展资金的函》（洪农局函〔2021〕107号）向南昌市财政

局请示经费安排，经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行文，将项目资金拨付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统筹安排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文件符合国家法律和立项流程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绩效目标（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 号）中附件 1——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附件 2——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依据资金分配表安排工作任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项目绩效二级指标设置内容较完整，项目实施中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但绩效指标的三级指标细化的完整性待提升，如三级指标设置未涉及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和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考核。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3.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洪府发〔2021〕8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昌市2021年重大重点项目资金有关安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1〕220号）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号）中附件1——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进行资金分配，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项目分配任务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二）过程情况（15分）

表4：过程指标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分)	组织实施 (5分)	指标综合得分
8.90	5.00	13.90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务数据，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

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计到位 8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预算执行率（3 分）

依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文下达项目资金，完成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资金下拨 8000.0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因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而除市农科院设施蔬菜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已完成内部验收、新建区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部分项目完成验收外，其余各县（区）项目尚在建设中，市农科院和新建区项目实际支出共 625.69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9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项目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农业四大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洪财农〔2019〕81 号）进行资金使用管理。项目资金支出遵循“先建设、后奖补”的原则，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在项目完工后对每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依据验收结果报告对通过验收的项目按规定及时拨付相应的财政奖补资金。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2.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统筹项目管理与实施工作。项目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农业四大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农〔2019〕81号）进行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576号），项目资金的调整经市农业农村局向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并获得批复，相关手续完备；项目成立南昌市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工作，2021年度项目调研督导和项目进度监管材料较齐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三）产出情况（35分）

表 5：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产出时效 (6分)	产出成本 (9分)	指标综合得分
6.92	10.00	5.00	9.00	30.92

1.产出数量指标（10分）

（1）完成设施蔬菜 22000 亩建设任务（5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年蔬

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中“2021年全年新建或改扩建22000亩设施蔬菜基地”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全市农村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洪农局发〔2021〕201号）中附件2——南昌市设施蔬菜任务完成情况通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在南昌市建设完成22000亩设施蔬菜基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00分。

（2）创建5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2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号）中“2021年3月底前，建设5个（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市农科院各1个）50亩的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配套建设100亩左右蔬菜生产基地”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全市农村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洪农局发〔2021〕201号）中附件3——南昌市设施蔬菜建设进展情况通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农科院项目已完成部分大棚主体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建区已完成103亩大棚建设并投入使用，南昌县已完成大棚和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营，安义县已完成100亩大棚建设并投入使用，进贤县项目尚在推进中。5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尚未完成创建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80分。

(3) 项目县（区）创建 15 个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3 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中“4 个蔬菜生产县（区）选择 15 个左右乡镇（南昌县 6 个，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各 3 个），每个乡镇建设 100 亩左右的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全市农村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洪农局发〔2021〕201 号）中附件 3——南昌市设施蔬菜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和《2021 年南昌市蔬菜及农业四大特色产业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有关县（区）共启动建设 16 个大棚示范基地，已完成 562 亩基地建设。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建设任务数 (个)	实际建设数 (个)	项目建设点	大棚建设进 度(亩)	得分(评分标准见 评分表)
1	南昌 县	6	7	幽兰镇新荣村	100	0.53
				幽兰镇亭山村	100	
				南新乡	30	
				黄马乡	35	
				蒋巷镇	0	
				冈上镇	0	
				塔城乡	0	
小计				265		
2	安义 县	3	3	长均乡	0	0.00
				长埠镇	0	
				东阳镇徐埠村	0	
				小计		
3	新建 区	3	5	流湖镇张仪村	65	0.33
				联圩镇河下村	100	
				石埠镇石埠村	0	

	小计			165		
4	进贤县	3	3	民和镇	70	0.26
				民和镇 ¹	40	
				池溪乡	22	
	小计		132			
合计	15	18		562	1.12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12 分。

2.产出质量指标（10分）

（1）补助合规性（4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 号）中附件 2（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全市农村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洪农局发〔2021〕201 号）中附件 3——南昌市设施蔬菜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市农科院和新建区的项目补助内容均符合《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洪办字〔2021〕7 号）扶持政策的奖补内容。市农科院提供《2021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市财政资金投资执行表》，其中列明补助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补助资金支付进度和资金去向。新建区提供《2021 年新建区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建设验收表》作为补助发放依据材料。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2）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项目督促检查工作到位率（3分）

¹ 进贤县民和镇开展 2 个大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中保障措施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项目业务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对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开展了项目督导工作，通过召开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推进会加强所以项目县（区）工作交流，赴项目县（区）现场调研蔬菜产业发展情况，开展工作座谈会收集每个项目县（区）和市农科院的建设进度并督促项目实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钢架大棚示范基地项目督导情况通报覆盖率（3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中保障措施要求设立该指标。2021 年度共印发 4 期《南昌市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简报》和印发《关于全市农业农村重点推进情况的通报》材料，通报各有关县（区）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通报情况覆盖南昌县、安义县、新建区和进贤县全部项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6分）

（1）2021 年 12 月底前，下达市级蔬菜产业发展资金（4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号）中附件 2——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要求

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资料获取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 8000.00 万元已全部下拨至各有关县（区）及市农科院。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2) 2021 年 3 月底前，创建 5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1 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中发展阶段目标要求设立该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县、安义县、新建区、市农科院 5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已投入生产但未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进贤县的示范推广中心项目建设尚在推进中。但根据《南昌市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简报-1 期》，在 2021 年 3 月底，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开展了部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南昌县已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制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项目建设任务分解等项目工作，安义县已完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2021 年项目任务下达等项目工作，新建区已完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项目工作计划制定等项目工作，市农科院已完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明确项目责任部门、组织人员选址并围绕规划设计、棚型选择、种植品种、种植技术和工程招标等项目前期工作。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50 分。

(3) 2021年6月前，项目县（区）创建15个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1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中发展阶段目标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全市农村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洪农局发〔2021〕201号）中附件3——南昌市设施蔬菜建设进展情况通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15个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的总目标尚未完成。但根据《南昌市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简报-2期》，在2021年5月底，南昌市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新建区加快启动15个乡镇100亩左右蔬菜大棚示范基地项目，开展了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50分。

4.产出成本指标（9分）

(1)县级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的成本控制（3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中市级资金奖补标准的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号），南昌县、安义县、新建区和进贤县的县级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项目资金预算100.00万元。依据评

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2) 市农业科学院设施蔬菜科研技术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的成本控制（2 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中市级资金奖补标准的要求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 号），市农科院设施蔬菜科研技术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项目资金预算 500.0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 各县（区）新建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奖补的成本控制（4 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中市级资金奖补标准的要求设立该指标。项目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 号），合理制定南昌县、新建区、安义县和进贤县项目中单体大棚、连栋大棚、田头冷库和新建蔬菜采后分拣车间等设施的奖补标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四) 效益情况 (25分)

表 6: 效益指标得分汇总表

经济效益 (6分)	社会效益 (8分)	生态效益 (6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指标综合 得分
5.58	7.00	5.50	5.00	23.08

1.经济效益指标 (6分)

(1) 达到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 (6分)

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中发展目标“2021 年度项目达成年度蔬菜供应目标(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力争发展到 680000 亩,蔬菜和食用菌产量力争达到 145 万吨)”要求设立该指标。南昌市通过开展蔬菜设施基地生产,蔬菜生产情况总体保持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据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初步统计数据,2021 年全市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636500 亩,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相较于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力争发展到 680000 亩的目标尚有提升空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34.45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但相较于蔬菜和食用菌产量力争达到 145 万吨的目标尚有提升空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58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8分)

(1) 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提高蔬菜生产水平 (4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该指标。2021 年度 5 个设施蔬菜高

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建设，对适宜南昌气候的棚型设计和测试、优良的种植品种、成熟管用的实用栽培技术的研究有促进作用，对形成一套符合南昌本土实际的蔬菜产业发展的经济适用模式有积极意义。根据《南昌市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简报-第2期》，南昌县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已完成80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及生产定植，展示品种包括6大类898个品种；安义县技术示范推广中心已开展蔬菜生产工作，市农科院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已开展蔬菜栽培工作，种植50余个蔬菜新品种；新建区开展了两期南昌市蔬菜绿色高效种植技术培训班（全国农业重大协同技术推广项目），社会效益可观，但进贤县技术示范推广中心尚在建设中，无法体现该部分社会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50分。

（2）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蔬菜产业发展（4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该指标。2021年度钢架大棚设施建设将大大改善蔬菜种植区域土地平整、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新建或改建一批高质量蔬菜生产基地，有效促进蔬菜产业结构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棚示范基地建设总体进度稍有落后，计划完成1500亩基地建设，实际已建设完成562亩基地，均投入生产，为完成2021年度蔬菜生产任务做出产量贡献。因蔬菜设施工程的特殊性，项目边建边投入生产，社会效益显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50分。

3.生态效益指标（6分）

（1）通过节水灌溉设施建设，达到节水节能目标（6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该指标。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过程中推广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逐步向能排能灌、土壤肥沃、通行便利、抗灾能力较强的高产稳产蔬菜生产基地方向发展，达到节水节能、绿色发展的目标。安义县已完成100亩连栋大棚和10亩简易钢架大棚及棚内水肥一体化建设，实现部分节水目标。由于其他县（区）和市农科院的节水灌溉设施尚在建设中，生态效益无法完全体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50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1）可因地制宜复制推广（5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该指标；项目建设过程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2021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号）文件的要求开展，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符合本地区特色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体坚持规划先行、科学选址、适度规模的要求，综合气候特点、种植习惯、产业基础、市场定位等因素，统筹规划蔬菜种植重点区域和品种布局，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已形成重点推进城郊及高速沿线等交通便利、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的基本路线，为其他县（区）因地制宜、复制推广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创造样板。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00分。

（五）满意度情况（10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10分）

依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号）文件中附件 2——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了解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主体对 2021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的满意度超过 95%，满意度情况较好。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可供参考的工作做法如下：

1.项目立项前期工作充分

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于 2021 年 3 月下旬正式展开，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 1 月在进贤县、南昌县、安义县和新建区开展推进设施蔬菜建设的调研工作，在 2021 年 2 月召开南昌市设施蔬菜发展工作专班第一次、第二次会议暨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建设推进会，在 2021 年 3 月上旬和中旬开展设施蔬菜示范推广中心建设任务推进的调研工作。

2.项目立项后积极推动项目进程，督促指导项目工作进展

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立项后，在 2021 年 5 月在南昌县召开全市蔬菜产业发展会议暨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建设现场会，贯彻落实项目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在 2021 年 6 月召开全市农业四大特色产业发展现场会暨加快设施蔬菜建设工作会，在 2021 年 9 月召开全市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工作推进会，在 2021 年 10 月赴新建区调研蔬菜产业发展，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推动项目工作稳妥开展。

3.项目全年度动态监督，年度进度汇报清晰明了

市农业农村局对蔬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监督，2021 年度共印发 4 期《南昌市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简报》，南昌市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分别在 2021 年 3 月、5 月、8 月和 9 月汇总项目进度并通报各有关县（区）；在 2021 年 9 月和 11 月印发《关于全市农业农村重点推进情况的通报》材料并通报各有关县（区），动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督促各有关县（区）推进项目工作进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待提升

项目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细化的完整性不足，无法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应。如三级指标设置未涉及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和钢架大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原因是指标仅

涉及项目总体目标，未将阶段性目标分类细化地纳入绩效考核范畴。

2.部分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进度较慢，影响年度绩效评估

一是项目 2021 年度总任务（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力争发展到 680000 亩，蔬菜和食用菌产量力争达到 145 万吨）完成进度待提升。2021 年全市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636500 亩，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34.45 万吨，原因是粮菜用地双重挤压，因耕地数量有限，为确保粮食生产面积，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较大程度上制约了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二是 2021 年度项目阶段任务完成进度较慢。未完成进贤县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和 15 个左右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的建设任务，原因是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用地前期规划和项目合作企业招商等方面受到影响。

3.资金下沉到县（区）后闲置，县（区）执行率较低

根据项目资料核查、电话沟通和市农科院《2021 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市财政资金投资执行表》、《2021 年南昌市蔬菜及农业四大特色产业资金使用情况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农业农村局下拨至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的项目资金 8000.00 万元中，市农科院设施蔬菜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项目支出 418.78 万元，新建区大棚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06.91 万元，项目共计实际支

² 新建区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项目。

出 625.69 万元；其余项目资金均滞留在各有关县（区）财政部门账上。

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一是**各有关县（区）预算执行工作重视不够，未充分考虑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资金管理，在本次评价截止时点，除市农科院设施蔬菜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项目、新建区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项目已完成部分项目工作并拨付项目资金，其他各有关县（区）尚未报送项目资金调度情况。**二是**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1〕104 号），本项目预计 2022 年 2 月底前验收且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但受 2022 年 3 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有关县（区）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进度较慢。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项目设置绩效指标不仅应与项目实施内容应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保证绩效目标在指标中充分体现。**二是**主动对绩效指标做出合理优化。在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要求进行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充分

发挥主观能动性，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绩效指标做出进一步的改进和优化。

（二）优化项目进度统筹安排，科学布置项目年度任务

一是科学合理地规划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在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要求实施项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年度实际建设进度，把控项目建设内容，加大督促各项目县（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力度。二是合理设置任务目标。不应高估或低估项目运行效益，从项目实际出发，合理安排项目年度任务内容，优化项目绩效管理。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调度，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调度。在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要求统筹项目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对各有关县（区）和市农科院阶段性资金拨付进度的监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周期性调度，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拨付进度，避免项目资金因审批流程等客观原因滞留在账上，有效提高资金执行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

江西优兰德
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水兰
评价人员：舒坚、李晓、
杨虹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3.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3分得分。	3.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得分=主管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60%+项目单位预算执行率*分值*40%，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3分得分。	1.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0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3.00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10	完成设施蔬菜 22000 亩建设任务	5	完成率=实际建设亩数/计划建设亩数*100%，得分=完成率*分值。	5.00
			创建 5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	2	项目全部完工，每个项目得 0.4 分；项目未完工但完成部分项目工作已投入使用得 0.2 分，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到投入使用程度不得分。	0.80
			项目县（区）创建 15 个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	3	项目全部完工，得分=实际建设个数/计划建设个数*分值；项目未全部完工，每个县（区）钢架大棚示范基地项目得分=建设亩数/任务亩数*建设任务数*0.2 分。	1.12
	产出质量	10	补助合规性	4	已发放项目资金奖补对象的范围符合《南昌市 2021 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21〕7 号）规定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4.00
			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项目督促检查工作到位率	3	对南昌县、安义县、新建区、进贤县和市农科院项目均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得 2 分，未对所有项目开展工作不得分。	3.00
			钢架大棚示范基地项目情况通报工作覆盖率	3	进行情况通报时内容覆盖南昌县、安义县、新建区和进贤县 15 个项目得 2 分，未全部覆盖不得分。	3.00

	产出时效	6	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下达市级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4	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00
			2021 年 3 月底前，创建 5 个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示范推广中心	1	建设内容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得 1 分，项目未完成但开展了项目工作得 0.5 分，项目未开展不得分。	0.50
			2021 年 6 月前，项目县(区)创建 15 个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示范基地	1	建设内容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得 1 分，项目未完成但开展了项目工作得 0.5 分，项目未开展不得分。	0.50
	产出成本	9	县级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的成本控制	3	每个县级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县区农业农村局标准为 100 万元，均满足则得 4 分，一个不满足按比例扣分。	3.00
			市农业科学院设施蔬菜科研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的成本控制	2	科研示范推广中心一次性奖补标准为 500 万元，已发放奖补资金符合标准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2.00
			新建钢架大棚设施奖补的成本控制	4	单体大棚按设施面积 18 元/m ² 的标准进行补助，连栋大棚按设施面积 36 元/m ² 的标准进行补助，已发放单体大棚和连栋大棚奖补资金均满足该标准则得 4 分，一个不满足按比例扣分。	4.00
效益 (25 分)	经济效益	6	达到蔬菜和食用菌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	6	提升蔬菜供应保障能力，2021 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发展到 680000 亩得 3 分，蔬菜和食用菌总产量达到 145 万吨得 3 分，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完成率*分值。	5.58
	社会效益	8	设施蔬菜高效服务技术(科研)示范推广中心提高蔬菜生产水平	4	项目全部达到运行条件并及时投入运行，在新优品种育培和栽培技术研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得 4 分，部分项目达到运行条件并及时投入运行发挥效益得 3.5 分，项目未投入运行无法体现效益不得分。	3.50
			钢架大棚设施示范基地建设促进蔬菜产业发展	4	项目全部达到生产条件并及时投入生产，同时带动农民就业、促进蔬菜产业发展得 4 分，部分项目达到生产条件并及时投入生产发挥效益得 3.5 分，项目未投入生产无法体现效益不得分。	3.50
	生态效益	6	通过节水灌溉设施建设，达到节水节能目标	6	新建钢架大棚设施中均应用水肥一体化建设得 6 分，项目未完工但已应用水肥一体化建设并产生效益得 5.5 分，新建钢架大棚设施项目均未应用水肥一体化建设的大棚不得分。	5.50

	可持续影响	5	可因地制宜复制推广	5	项目借鉴国内外智慧农业生产经验，总结成功模式，保证工作成效，各建设单位未形成特色实施方案扣1分，扣完为止。	5.0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10	随机调查项目实施主体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低于60%以下不得分。	10.00
总分						92.40
评价 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